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人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
达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07 号），要求青岛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银九方”）及相关转让方就本次协议收购事项涉及的若干问题进行补充说明。公司第一时间将关注函转发至相关方，并积极督促其严格按照函件要求进行书面回复，以便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外披露。

2017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中银九方《关于〈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〉延期回复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延期回复说明”），其称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安排有所调整，相关程序尚在审批过程中，导致关注函回复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修订，无法及时回复。为避免误导投资者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中银九方正逐条落实相关内容，争取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

延期回复说明同时指出，中银九方曾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银九方在协议签署后 2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述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，共计 18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中银九方已与上述转让方达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意向，继续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。

公司管理层承诺，将继续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尽快书面回复关注函，同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